

所 別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網址：http://fscd.usc.edu.tw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8 名				
報考資格	<p>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·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·或具有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(詳見附錄一·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、牙醫系)。</p> <p>2. 不限系別。</p>				
系所指定 書審資料	送審資料：1 式 1 份(裝訂成冊)·資料排序如下				
	必 繳 資 料	<p>1. 請以表格呈現基本資料：</p> <p>(1)包括姓名·出生年月日·現職·過去經歷。</p> <p>(2)曾受的諮商訓練·諮商工作經驗。</p> <p>(3)學歷·畢業學校科系·大學(或最高學歷)成績單正本。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2. 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·至多 5000 字：</p> <p>(1)過往助人經驗(諮商相關工作)的體會與省思。</p> <p>(2)生命成長經驗磨塑出屬於自己的資源與限制。</p> <p>(3)報考諮商所如何回應自己過往的諮商相關工作與生命成長。</p> <p>3. 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：擇一有興趣之主題·撰寫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。</p>			
選 繳 資 料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·如專題研究報告·研討會論文·期刊論文·外語能力檢定·專業訓練證明·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。(無則免繳)				
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	1.初試：書面審查	計分比例	50%	同分參酌順序	2
	2.複試：面試 (初試合格者·始得參加複試)		50%		1
面試日期及 注意事項	<p>1. 複試面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2. 複試面試時間·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·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。</p>				
附 註	<p>1.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·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·並通過學位(論文)考試·方得畢業。</p> <p>2. 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所舉辦之「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」·始得畢業。此外·申請實習前需修畢諮商相關課程·並通過「授課教師檢核」方能申請實習。</p> <p>3.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·雖有缺額仍不錄取。</p> <p>4. 一般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·部份課程將視需要於晚間或週末彈性排課。</p> <p>5. 聯絡電話：(02)25381111 分機 6514</p>				